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史河街道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和动态

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史河街政办〔2023〕12号

各村社，街属各部门：

现将《史河街道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史河街道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做好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巩固提升我街道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扎实推动全面排查、有效管控、彻底整治、定期巡查、网格化管理等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做好新增危房安全隐患消除工作，预防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范围

辖区内不同结构形式的自建房屋。

二、工作内容

1.完成全部自建房屋系统隐患整改录入归集任务。重点查看录入归集平台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与现场情况、台账信息一致；是否存在经营性自建房屋与其他自建房屋填报错误现象；是否存在对房屋结构、建设年代、改扩建范围等信息填报不准确问题，高质高效完成全部自建房屋系统录入归集任务。

2.严格审核数据。各村社加强对上报的数据审核、把关，确保不出现逻辑错误。确保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政区域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3.建立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巡查，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督促村社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持续遵守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部门责任。街道农村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各村社负责辖区内所有建筑安全。

三、组织实施

以村社为巡查主体对本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巡查和动态管理，发挥村社“两委”前哨和探头作用，街道成立房屋安全巡查和动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各村社、各相关二级机构对照职能职责，全面落实安全巡查包保责任制，认真做好安全巡查工作，遏制各类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巡查检查

各村社房屋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在雨雪、大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天气期间，应采取二十四小时值班巡查措施。对已登记的有安全隐患的且已采取管理措施整治的房屋进行重点巡查，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需立即向街道汇报，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安全警戒标志，实行动态监管、隔离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对新出现的C、D级危房户要及时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请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做好危房解危告知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五、建立台账

各村社要落实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建立房屋安全巡查台账，网格化管理巡查责任人员应当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并妥善保存。对巡查中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巡查责任人员应立即报告巡查小组相关负责人，并提出具体措施建议，相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人员撤离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发生。

六、长效机制

各村社要加强既有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指导群众科学建房用房。

附件：1.史河街道自建房网格化管理一览表

2.史河街道城乡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工作台账

|  |
| --- |
|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